穗环法罚〔2018〕32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8〕32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件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4月27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在边界红线外下横沥水道河堤上建成的污泥贮存仓库、废树脂桶等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及燃料煤堆场项目在使用中，未落实我局2017年10月11日对当事人作出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穗环法〔2017〕59号）的要求，未在2017年10月31日前停止使用上述项目，且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和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82号）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一个月内，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100万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115725642756T |  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陆小安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8/5/25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8/5/25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**全文信息**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法罚〔2018〕32号

 当事人：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5725642756T

地  址：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合兴路56号（横沥所）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4月27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在边界红线外下横沥水道河堤上建成的污泥贮存仓库、废树脂桶等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及燃料煤堆场项目在使用中，未落实我局2017年10月11日对当事人作出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穗环法〔2017〕59号）的要求，未在2017年10月31日前停止使用上述项目，且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和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82号）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2018年5月3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8〕24号）并邮寄送达当事人，当事人于2018年5月7日提交书面听证申请，于5月22日撤回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依据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，责令改正期限届满，当事人未按要求改正，违法行为仍处于继续或者连续状态的，可以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。我局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82号）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，责令当事人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一个月内，改正违法行为，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100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兴银行、创兴银行、浙商银行、渤海银行、珠海华润银行、九江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5月25日

  抄送：局环评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南沙区环保水务局。